

计量强制检定费用停征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2号）。

二、政策有效期

从2017年开始执行。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对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户，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计量强制检定费用，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申报条件：用户报检计量器具为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42号公告，注：该目录市场监管总局不定期更新）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四、申报材料

提供报检计量器具的名称、型号、测量范围、使用地、用途等基础信息。

五、办理流程

（一）线上报检：用户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登录“云南省计量一站式服务平台”，按操作指南提交器具信息，进行报检；省外企业、省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需先在<http://220.163.100.206:8080/cmiiims/f/qyUser/query>，完成注册并获取账号后，再登录“云南省计量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报检。报检时由用户自行在系统选择经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授权且检定能力覆盖器具使用地的计量检定机构并推送报检信息，技术机构确认通过后免费受理检定业务。

（二）线下报检：电表、水表、燃气表等“民用三表”可采用线下方式直接向经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授权且检定能力覆盖器具使用地的计量检定机构报检，经机构确认通过后免费受理检定业务。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检定机构收到报检器具实物之日起，常规项目原则上21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工作；特殊项目或需前往器具所在地进行现场检定的，可根据用户需求及检定机构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商定并预约检定时间，并确定办结时限。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0871—63215520。